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翾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转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150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45)
 电子邮件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增电话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增
 网址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增传真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增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吴国祯)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摇传真 转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园原斌

书号：陈月苑原籍园原籍园原籍园·園·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1990年 11月 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在本自治区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投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本自治区的投资。

台湾同胞以其在港澳地区和外国投资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名义在本自治区的投资视为台湾同胞投资。

第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人身权、财产权、经营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台湾同胞投资者及其兴办的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按审批权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的台湾事务办公室确认。

第二章 投 资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以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名义在本自治区投资,应当出具国家规定的有效的证明文件;以个人名义在本自治区投资,应当出具国家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文件或者证书。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代理人时，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八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依法采用下列投资形式：

(一) 兴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二) 开展补偿贸易和来样、来料、来件的加工装配；

(三) 购买、承包或者租赁公司、企业；

(四) 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

(五) 购置房产；

(六) 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 经批准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按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设立股份公司、投资性公司、保税工厂、保税仓库、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举办商业、保险、金融、信息、咨询、中介等第三产业和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

第十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下列行业和项目：

(一) 能源、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二) 基础产业及重要原材料工业；

(三) 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开发及其基础设施建设、产品精深加工等项目；

(四) 旅游资源开发及其他旅游项目；

(五) 高新技术和先进技术型项目；

(六)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

(七) 出口创汇型项目；

(八) 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项目；

(九) 本自治区鼓励兴建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能源、交通、城市公用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经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与其配套或者补偿性项目的经营。

第十二条 鼓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以下地域：

(一) 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

(二) 台湾同胞投资工业区(园)；

(三)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各类开发区。

第三章 台湾同胞企业设立及权益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在本自治区投资申办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在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权不受干涉。

第十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所得的合法利润、股息、红利、清算后的资金和其他合法所得，以及受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聘用的台湾同胞及境外人士的工资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携带或者汇往台湾和境外。

第十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形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继承和抵押。

第十七条 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须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另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对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行检查或者强制其参加各类培训、评比、赞助、产品展览等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有权抵制和举报。

第十九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较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台湾同胞投资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章程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章 台湾同胞投资待遇

第二十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所需的水、电、煤、气、运输条件和通讯设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统筹优先安排，并按当地同行业集体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兴办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或者在贫困地区投资开发资源的项目，产品内销比例可

以放宽 对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部件不需进口和所得利润不汇往境外的加工业项目，产品可以内销为主。

第二十二条 摇台湾同胞投资者开设具有先进技术的种植、养殖、保鲜、储运等农业项目，其用地通过出让或者租赁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和租金可以给予优惠。

从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从事农业综合开发的用地，可以按农业用地对待。

第二十三条 摇台湾同胞投资者成片开发国有荒山、滩涂用作种植、养殖生产的，经营时间可以长至 缘年。其产品成熟获益期前，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有关费用外，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减免自治区规定征收的其他费用。从有收入时起，经审批机关批准，员至 猿年内可以免征农业特产税。

第二十四条 摇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周转资金及其他必要的借贷资金，可以向本自治区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贷款原则的，银行应当优先贷款。

第二十五条 摇台湾同胞以资金或者生产设备赠予大陆亲友在本自治区举办的企业，其赠予金额或者实际价值占企业注册资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按投资企业规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地级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的台湾事务办公室确认，可以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摇台湾同胞投资者本人和随行眷属以及受聘于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台湾同胞，享受下列待遇：

（一）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延期手续、暂住签注和多次入出境签注；

（二）因商务活动需要出境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证件；

（三）凭台湾同胞投资者确认证书，在本自治区乘车、船及购买商品、租赁住房、购物、住宿、就医、参观旅游、安装私用电话、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凭在台湾地区取得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经本自治区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确认、考核合格后，可以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摇本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受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委托办理有关事务,应当按对当地国有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第五章摇投 诉 受 理

第二十八条摇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发生纠纷时,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选择下列途径解决:

- (一) 协商或者调解;
- (二) 向有关部门投诉;
- (三) 申请仲裁;
- (四) 向行政机关申请裁决或者复议;
- (五) 向司法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第二十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台湾同胞投资的地方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受理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诉事项。

受理投诉的部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 (二)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三) 对侵害台湾同胞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有权建议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行政责任;
- (四) 对重大事件,向其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五) 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投诉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投诉事项复杂,不能按期处理完毕的,应当向投诉人说明情况,延期处理。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条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不当,造成台湾同胞投资者经济损失的,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要求赔偿。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和本办法的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